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易市监处罚〔2026〕442号

当事人：李

性　别：男

民　族：满族

文化程度：初中

现住址：易县

身份证号码：13063319

2026年8月10日，接易县公安局移送违法线索“易县村民李在制作烤鸭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日落黄”不符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2026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易市监责改〔2026〕229号，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8日原材料（白条鸭）的购进凭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易市监限提〔2026〕1号，要求当事人限期内提供索要材料，现场未发现食品添加剂“日落黄”。

2026年8月11日，经分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并指派陈建林、刘学义、邱春雨三人负责调查处理此案。通过现场核查、询问当事人、执法过程记录、拍照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范围食品添加剂行为属实。

2026年8月10我局执法人员接易县公安局移送违法线索易县在制作烤鸭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

加剂“日落黄”检验报告NO.A1G710012AIFG2M9496：“报告检验结论：该样品经检测，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测项目：日落黄；限值：不得使用；检测结果：0.00995；单项结论：不符合；检测方法：GB 5009.35-2023”。

2026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食品添加剂“日落黄”。当事人系个人经营，主要在集市现场制售烤鸭，直接面向周边群众消费；当事人已依法取得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但现场无法出示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针对当事人未备案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我局于当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完成备案。2026年8月17日，当事人向办案机关提交《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备案卡编号：TD11306330000848;经营场所（区域）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塘湖镇塘湖村；主体业态：流动摊点；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现场制售；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备案日期：2026年08月17日；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6日。至此当事人取得小摊点合法经营资质。

经调查询问，当事人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在制售烤鸭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日落黄”。当事人经营收款包含微信、现金两种方式，因其未留存现金交易凭证，当事人无法提供现金交易记录；通过依法调取当事人微信收款账单，查实该时段微信销售收款746笔，金额合计20008.42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三条“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违法所得应当与当事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直接相关，是当事人基于该违法行为直接获得的款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当事人应当在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认定合法必要支出所需要的真实、完整的单证、协议、会计账簿等证据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对合法必要支出作出认定。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的款项，或者合法必要支出与其他支出混同且难以区分的款项，不予扣除。”和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全部违法所得无法准确计算，但是其中部分违法所得能够确定的，可以将该部分款项认定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部分，按照前款规定处理。”之规定，当事人未在限期内提供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8日购进原材料（白条鸭）的凭证，无法提供现金交易记录，因此制售烤鸭的原材料（白条鸭）购进价款不予扣除，认定本案违法所得为20008.42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易县公安局移送线索《易县公安局提示函》《易县公安局线索移送函》《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调查证据清单》《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的合法性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证据三：2026年8月11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照片3张，证明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经营场所现状。

证据四：2025年8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时间、地点及违法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原材料（白条鸭）供应商资质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制售烤鸭的原材料（白条鸭）购进渠道合法。

证据六：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微信烤鸭销售收入记录，证明

了当事人的销售金额。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调料供货商资质及主要调料的检验报告；大红浙醋检验检测报告、小茴香检验检测报告、桂皮检验检测报告、八角检验检测报告、香叶检验检测报告、红花椒检验检测报告、莲花味精检验检测报告、食用盐检验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能够说清所使用调料进货来源的事实和调料为合格产品。

证据八：当事人提供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证据九：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音像资料一份，证明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

本局于2026年8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食品添加剂“日落黄”制作烤鸭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之规定，构成使用超范围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食品添加剂“日落黄”制售烤鸭，依据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该行为扰乱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具有相应的社会危害性。在案件调查阶段，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调查，如实陈述全部违法事实，主动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并且及时对违法行为予以改正，但本案违法行为涉及食品加工，关系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违法行为时间长达一年，违法风险客观存在。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

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30%(不含本数)以上部分至7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之规定，决定依法给与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范围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之规定“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之规定，决定依法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0008.42元；

2、罚款700元。

合计20708.4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可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将罚没款缴至代收机构银行。（代收机构名称：1、邮储银行易县支行，地址：易县朝阳

西路32号，收款人名称：易县财政局，账号：9130040100088489 30，执收单位名称：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城关信用社，地址：易县阳元街72号，收款人名称：易县财政局，账号：2210101220001004 87，执收单位名称：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缴款方式：现金、转账支票、POS机刷卡、网银）。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易罚证字第05150027号。

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__一__份送达，__一__份归档